國立台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　大陸地區學生期中退選申請單

部別名稱：□ 日間部 □ 進修推廣組 □ 研究所　學制名稱：□ 學士班 □ 碩士班 □ 博士班

系所名稱：_____　__年 __班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學號：_____　學生姓名：_____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（一）

科目代碼	課程年班	課　程　名　稱	選別	學分	授課教師核可簽名（含日期）
退選原因： 1.□ 個人能力無法勝任　2.□ 興趣不合　3.□ 不適應教學方式					

（二）

科目代碼	課程年班	課　程　名　稱	選別	學分	授課教師核可簽名（含日期）
退選原因： 1.□ 個人能力無法勝任　2.□ 興趣不合　3.□ 不適應教學方式					

期中退選後剩餘學分數：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　國際事務處　　註冊課務組

處　　長 _____　簽　　章_____

備註事項：

一、依據本校期中退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申請單每學期最多限填兩科，除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外，尚需經國際事務處簽章匯集後，送註冊課務組處理。

三、期中退選後剩餘之學期修課學分數：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。進修推廣組非應屆畢業班不得少於9學分，應屆畢業班不得少於6學分。

四、申請期中退選請勾選退選原因，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完成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期中退選科目不退學分費，學期成績單成績欄註記為W。

六、敬請授課教師從嚴審核學生退選申請，從未上課者授課教師有權拒絕簽名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記。

＊步驟（1）學生填單申請（2）授課老師簽章（3）國際事務處核章（4）國際事務組匯集後送註冊課務組作業（5）上網確認。